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2017

年 報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7	企業管治報告
30	董事會報告
4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0	綜合財務狀況表
52	綜合權益變動表
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0	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薪酬委員會

譚德機先生 (主席)
陳振傑先生
廖志強先生

提名委員會

陳振傑先生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法律合規委員會

黃龍德教授 (主席)
廖志強先生
譚德機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會計師

合規主任

林國良先生

授權代表

陳振傑先生
林國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合規顧問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龍炳坤、楊永安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
中信銀行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公司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主席報告

謹代表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本人欣然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載列如下以供考慮。除非另有定義，否則本報告所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定義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營業額及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加約10.3%及104.3%。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酒樓業務的顯著改善。

業務回顧

回顧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在香港經營四間利寶閣酒樓及一間京香閣酒樓，另在深圳福田區及寶安區經營兩間利寶閣酒樓。儘管本集團在過去一年面對香港營商環境的各項挑戰，包括餐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及工資成本上漲，通過全體員工上下一心，本集團得以保持香港整體業務平穩發展。此外，有賴於深圳的粵菜酒樓行業近年持續發展，本集團的深圳利寶閣酒樓的營業額錄得令人欣喜的雙位數字增長。

企業策略及未來展望

本集團會繼續堅持做好「利寶閣」及「京香閣」品牌，並深信透過選用優質食材、製造新鮮食物及提供能迎合廣大食客口味的菜色，才能吸引不同年齡層的食客。本集團過去一直沿用此理念經營，凝聚了大批熟客及吸引新客。本集團會繼續以這方式發展下去。

宣傳推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聘用已合作多年的名人蘇施黃女士為其代言人。集團相信，彼對飲食質量的堅持及對嘗試新菜式的莫大興趣，對推廣本集團美食和提升客戶群層面方面會有相對顯著的效益。

本集團了解導致工資成本上漲及人才流失的因素，並會作出相應措施以將該等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亦將加強管理及培訓人才，尤其在環保意識方面，希望在節能減排和廚餘回收方面能有所提升。

主席報告

此外，深圳利寶閣酒樓已於中國市場開業四年多，並連續數年獲得深圳不同的傳媒及著名的評論網站「大眾點評」選為最受歡迎餐廳之一或推薦餐廳。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利用這項優勢。作為我們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在深圳新建的大型商場「壹方城」開設一間利寶閣品牌的新酒樓（「深圳壹方城酒樓」）。深圳壹方城酒樓擁有一能容納六十多席的大型宴會廳和十間貴賓廳房，以滿足周邊商務及婚宴喜慶需求。我們相信新的深圳利寶閣酒樓漸上軌道之時，其能通過品牌效應為本集團的深圳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我們對本集團國內業務的盈利持有樂觀的想法。

作為本集團策略佈局之一部分，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開設了一家新餐廳，即「象屋」（「泰菜餐廳」），位於平安國際金融中心（深圳市福田區的一棟地標大廈）。透過開設新餐廳（專門供應泰國菜式），本集團期望將其餐廳業務及客戶基礎多元化發展，以及於中國擴展其市場佔有率。

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其在深圳的業務有很大的發展空間，並將繼續以「利寶閣」和「京香閣」品牌以及其他菜系的新品牌在香港及深圳發展，同時尋找理想地點開設更多中式及非中式酒樓以增加其市場佔有率。本集團的長遠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感謝所有股東、董事會成員以及多年來為本集團的增長作出貢獻的高級管理層及各級員工。此外，本人代表董事會向我們所有的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陳振傑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為一家以提供粵菜佳餚、中式筵席及餐飲服務的中式餐飲集團，亦以新品牌提供泰國佳餚。

酒樓運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擁有四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及於中國深圳擁有兩間提供全套服務的酒樓，藉此以「利寶閣」品牌提供粵菜。本集團亦以「京香閣」品牌於香港經營一間京川滬菜酒樓。本集團所有酒樓均經策略性選址而座落於地標購物商場或黃金地段的商業綜合大廈內。本集團秉承於優雅舒適的用餐環境，以合理價格提供優質食品及服務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所有酒樓均以中高檔消費客戶為目標客戶。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擁有五間酒樓，其中兩間位於上環（即上環酒樓及京香閣酒樓），而餘下三間分別位於尖沙咀（即The One酒樓）、銅鑼灣（即銅鑼灣酒樓）及奧海城（即奧海城酒樓）。本集團於中國深圳的兩間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7.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78.4百萬港元增加約10.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包括香港五間酒樓的總收益約18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8.8百萬港元）及深圳兩間酒樓的收益約121.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一間酒樓約89.6百萬港元），以及銷售食材的收益約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零）。

本集團於香港的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有減少約2.2%，此乃主要由於餐飲行業的競爭日益激烈所致。此外，本集團於深圳的酒樓的收益於該年度增加約35.0%乃主要由於中國深圳的粵式酒樓業持續增長而帶動深圳酒樓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9.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4.2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收益貢獻約16.8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即收益減所耗材料成本）約215.9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96.6百萬港元增加約9.8%，與年內收益增加一致。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6%輕微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0.3%，主要由於年內購買的食材成本價格相較於二零一六年上漲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約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9.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0.0%，主要由於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的僱員增加所致。由於本集團僱員成本控制措施加強，其酒樓僱員成本（深圳壹方城酒樓除外）較去年輕微降低。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有關員工薪金方面的成本控制，與此同時將定期檢討員工的工作分配以提高總體工作效率及維持優質服務標準。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酒樓營運產生的開支，包括經營租賃開支、大廈管理費及空調費用、清潔及洗濯開支、公用設施開支、支付予臨時工人的服務費以及廣告及宣傳費等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開支約109.7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100.4百萬港元），增加約9.3%，此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上市後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9百萬港元；(ii)主要根據本集團酒樓物業租賃協議的條款，租金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iii)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新開業的深圳壹方城酒樓產生租金開支約2.5百萬港元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歸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3百萬港元增加約11.8百萬港元或104.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綜合淨影響：(i)深圳酒樓的經營溢利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大幅增加約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毛利隨著收益增加而產生；(ii)本集團香港酒樓業務的經營溢利總體減少約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收益總體下跌及租金上漲；(iii)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7.5百萬港元，而年內並無錄得該等開支；及(iv)所得稅開支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約2.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除就特定目的使用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所得款項外，本集團通常運用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銀行融資為經營提供資金以滿足其他資本需求。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78.5百萬港元，其中約54.2百萬港元及24.3百萬港元分別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債務及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13.8百萬港元，全數均以港元計值，並按介乎香港同業拆息（「同業拆息」）加2.0%至加3.5%的年利率計息，並由約11.0百萬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約10.4%，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計息債務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再乘以100%計算。董事經考慮本集團業務性質及營運規模以及資本架構後，認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屬合理。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於回顧年度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已發行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800,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及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就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運營一家泰國菜酒樓）60%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一名獨立第三方曾國興先生訂立買賣協議（「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除本年度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繳付已訂約資本承擔約1.8百萬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約11.0百萬港元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約13.8百萬港元銀行借款的抵押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51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5.8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59.8百萬港元）。

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按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獲得報酬，其款額乃參照可比較公司薪金、投入時間及本集團業績而釐定。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與補償待遇，其款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可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及本集團的業績而釐定。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將參照董事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及釐定董事薪酬與補償待遇。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予有關參與者。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六年：每股0.8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成功上市乃為本公司的重要里程碑，亦標誌著本公司邁向新篇章。然而，鑒於香港經濟出現不明朗因素，董事預計，本集團業務於可見未來將面對各種挑戰。本集團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倚重其基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及本集團目標顧客不斷轉變的口味、飲食習慣、期望及其他喜好而不斷提供菜單項目、創新設計的筵席及用餐服務的能力。因此，進行顧客趨勢及喜好調查及研究，以及開發和推銷新菜單項目、筵席及用餐服務或須支付巨額成本，因而可能為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帶來沉重壓力；
- (ii) 本集團可能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新酒樓理想位置的租約或重續現有租約，而上述潛在風險或會對本集團業務及未來發展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營運或會受食材價格影響，包括受匯率浮動影響的進口食材價格；及
- (iv) 未來可能出現勞動力短缺以及飲食行業的合資格人員競爭可能激烈。

有關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儘管如此，根據下文詳述的高級管理層在香港管理中式酒樓業務的多年經驗及其業務策略，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繼續鑄就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

深圳壹方城酒樓及泰菜餐廳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八年一月開業，預期該等酒樓營運將漸上軌道。儘管深圳壹方城酒樓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若干經營溢利，而泰菜餐廳則產生營運前的開支，董事認為其來年財務業績將會提升。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為成為一個信譽良好的多品牌酒樓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多樣化客戶群，以提供粵菜及京川滬菜餚、中式筵席及大型宴會餐飲服務以及其他非中式佳餚。本集團將繼續動用其可用資源實施其業務策略，即以多品牌策略於香港擴張、逐步拓展中國市場、繼續透過營銷活動推廣品牌形象及認知度、提升現有酒樓設施及加強員工培訓，旨在吸引更多新顧客。考慮到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倘有機會，本集團亦將考慮為其餐飲業務擴充菜系，以為其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計劃與實際業務進程比較

以下為載列於招股章程內的本集團業務目標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1.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七年開設兩間供應粵菜佳餚，以中高檔收入族群為目標的酒樓	<p>(i) 就深圳中央大街酒樓而言，本集團待業主於新酒樓的商場興建完畢後交付酒樓的物業。</p> <p>(ii) 深圳壹方城酒樓的物業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交付。該酒樓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開業。</p> <p>(iii) 深圳壹方城酒樓裝修及收購設備產生的成本總額約為35.9百萬港元。超出預算約28.0百萬港元的金額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p>
2.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翻新及收購、升級或更換現有設備及設施	The One酒樓已完成現有設備設施的翻新、升級及更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招股章程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程

3.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開展市場活動以宣傳品牌形象

透過參加婚展及其他市場推廣活動（包括透過媒體推廣的午餐優惠、網站現金券及銀行信用卡推廣），推廣婚宴服務。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59.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述用途：

	招股章程所述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千港元
逐步進軍中國市場	41,000	28,000
提升現有酒樓設施	1,500	1,500
加強市場推廣及宣傳	3,000	3,000

招股章程中所述的業務目標乃根據編製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而作出。所得款項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予以運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32.5百萬港元。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則存放在香港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招股章程內所述的方式運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會時常審閱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市況轉變而更改或修改本集團的計劃，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增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陳先生」），6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財務管理及重大決策。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陳先生於清華大學深圳研究生院完成包括餐飲企業連鎖體系建設與運營管理等13個課程，以加強本集團品牌管理。

陳先生擁有逾18年的酒樓業務經驗。彼現為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副主席。陳先生另為中華廚藝學院訓練委員會委員。

林國良先生（「林先生」），58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合規主任，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亦為本公司法律合規委員會（「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租賃及行政事宜。

林先生擁有逾10年於香港零售與商業租賃及物業開發經驗。彼曾於多間知名物業發展商擔任多個高級職位，包括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至一九八八年三月任職恒隆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任職麗豐控股有限公司及於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職恒基兆業地產代理有限公司。林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獲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專業文憑。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公共政策及管理文學碩士學位。

林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為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資深會員，自二零零六年起為香港商場管理學會資深會員。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為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公司會員、自一九九九年四月起為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自一九九八年十二月起為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會員。林先生於二零一四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現為香港中小型企業總商會會長。林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獲選為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會員。

王家惠先生（「王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食物質量控制及行政事宜。

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完成了深圳清華大學研究院舉辦的中國清華MBA精選課程高級研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為冀魯旅港同鄉會理事長，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山東省委員會委員。

周耀邦先生（「周先生」），32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控股股東之一。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銷及推廣。周耀邦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周佐庭先生的侄子。

周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電子商貿技術高級文憑。彼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透過遙距學習於澳大利亞墨爾本斯威本科技大學獲得信息技術理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周先生於Compass Business Solutions Limited任職程式設計員，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升為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二年七月，周先生於Tectura Hong Kong Limited任職客戶服務顧問。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廖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廖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十二月自香港大學獲得康樂事務管理證書，其後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修畢香港中文大學一年制培訓管理學文憑課程。

廖先生有廣泛行政、培訓及管理經驗。自一九七三年六月起，廖先生加入民眾安全服務隊，擔任助理訓練主任，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晉升為總參事。廖先生現任於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為考核委員會主席。

黃龍德教授（「黃教授」），70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主席。

黃教授為香港資深執業會計師，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為黃龍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首席執業董事，擁有逾40年會計專業經驗。黃教授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自一九九八年七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教授現為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4)、銀河娛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中國油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2)、國藝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國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8)、盈利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38)、奧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61)及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58)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教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比速科技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怡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2)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麥盛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4)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廣州白雲山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廣州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74)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擔任瑞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10)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德機先生(「譚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獨立監管管理層及就本公司策略、表現、資源及行為準則問題提供獨立判斷。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譚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自英國坎特伯雷肯特大學獲得會計電算化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譚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經驗。

譚先生現擔任允升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5)、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0)及MEIGU Technology Holding Group Limited(股份代號：834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品牌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3)公司秘書。

他曾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於數字王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47)；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於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於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5)；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期間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及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七月期間於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冠輝保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15)財務總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嚴峰先生（「嚴先生」），45歲，本集團行政總廚。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監督廚房運作及食物質量控制。於加入本集團前，嚴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利苑飲食集團主廚。彼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陶源酒家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中國福州海悅會行政總廚；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中國深圳柏瑞思主廚。

黎志剛女士（「黎女士」），46歲，為本集團宴會銷售副經理，負責宴會服務及食品營銷管理。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公關經理。黎女士擁有15年餐飲服務業經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黎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出席酒牌局酒牌研討會，並獲得出席證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黎女士完成食物環境衛生署衛生督導員訓練課程。

許蔚舒女士（「許女士」），48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財務規劃、庫務、財務控制及公司秘書事宜。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許女士亦為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

許女士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沙田分校）獲得財務會計員證書。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畢業於英國赫爾大學，獲得會計學理學學士（榮譽）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許女士擁有逾20年會計與審核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三年九月，彼於信業發展有限公司擔任會計師。自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五年四月，許女士於陳燦輝會計師行擔任高級核數師。自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許女士就任於新北江投資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會計主管。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許女士於百樂門飲食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晉升為財務顧問。

朱雪琴女士（「朱女士」），40歲，為本集團深圳酒樓總經理，負責深圳酒樓管理及行政。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女士自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就任於深圳市王子廚房餐飲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副經理。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就任於江蘇王子飯店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總經理。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44條，董事會欣然提交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意識到，卓越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及持續發展很重要。因此，董事會承諾堅持良好的企業標準及程序，以完善本集團的問責制度及提高其透明度，維護股東的利益並為其創造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工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董事會深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述若干偏離除外（有關偏離所考慮的因素於下文闡述）。

根據守則的守則條文A.2.1，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於報告期，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於有關期間，陳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業務運營。鑒於陳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認為，由陳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以進行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董事會亦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儘管陳先生同時履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工已清楚確立。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董事會認為，鑒於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適當分配權力予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現行安排不會削弱權力和權限制衡，加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最少三分之一，以致並無個別人士有絕對的決定權，能有效發揮職能，此架構亦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戰略、建立管理目標及監督管理表現。管理層就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責任。此外，董事會亦轉授多項責任予本公司的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中。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關於企業管治之責任載列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實務，並提出建議；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審閱及監察本集團關於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實務；
4.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守則及遵守手冊（如有）；及
5. 審閱本公司對守則的遵守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組成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體而言，董事會組成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國良先生（合規主任）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及5.05A條，於報告期間，董事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因此，董事會具備強大的獨立元素，可提供獨立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黃龍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會計與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為期一年的服務協議，其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提前終止。

本公司將盡其所能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確保董事會於技能、經驗及多元化方面保持適當的平衡以適應本公司業務需要。甄選候選人將以一系列標準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技能及知識。委任董事將繼續取決於候選人的優點及候選人對董事會及本公司之潛在貢獻。各董事相關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董事具有在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情況下履行彼等的董事職務的必要技能及專業經驗。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08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數三分之一（或倘其數目並非三(3)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者）的現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林國良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以確認彼等的獨立性。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獲得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正面年度確認。根據所獲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及股東大會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舉行了八次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第一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第三季度業績以及建議收購公司股本權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乃本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首屆股東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陳振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7/8
林國良先生（合規主任）	8/8
王家惠先生	6/8
周耀邦先生	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8/8
黃龍德教授	8/8
譚德機先生	8/8

董事可親身出席會議，或依據章程細則，利用其它電子通訊方式參與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詳細記錄董事會考慮的事宜及已達成的決定。

為加快決策過程，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查詢，並獲取其它資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就履行其於本公司職責而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全體董事均可無限制地聯絡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乃負責確保董事會／委員會程序遵守該遵從的事項，以及就該遵從的事項向董事會／委員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的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董事會成員與高級管理層之間的關係

除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並無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作為董事就股份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準則。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的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其董事出席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的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資料。本公司將按需要為董事提供適時及正規培訓，以確保彼等緊跟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若干功能性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職務，現時已成立四個委員會：

1.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的規定訂明其職權範圍；
2.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B1.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
3.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守則第A5.2段訂明其職權範圍；及
4.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設立法律合規委員會。

該等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載於相關職權範圍，該等職權範圍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所列者。根據守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相關職權範圍可於本集團網站 (<http://www.starofcanton.com.hk/>) 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本集團已向所有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及支援，以令其履行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廖志強先生、黃龍德教授（主席）及譚德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須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倘若審核委員會任何成員不再為董事，其將自動不再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審核委員會須包括最少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此外，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
2.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
3.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年報、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
4.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在全年賬目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存疑之處；
5. 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所列有關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報表（如有）；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7.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
8.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企業管治報告

9.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10.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11.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管理函件中提出的事宜；及
12. 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度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以及討論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本年度報告，並確認本年度報告符合適用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董事與審核委員會於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方面並無意見分歧。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提名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管理層及／或本公司核數師一起舉行了六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黃龍德教授 (主席)	6/6
廖志強先生	6/6
譚德機先生	6/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譚德機先生（主席）、廖志強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2.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4.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5.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6.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7.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
8.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及
9.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會議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概述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譚德機先生(主席)	1/1
廖志強先生	1/1
陳振傑先生	1/1

企業管治報告

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已就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及建議。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已妥善履行其職責及職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四名成員，即陳振傑先生（主席）、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廖志強先生及譚德機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其主要職責包括（有關完整的職權範圍，請參閱本集團的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或聯交所網站）：

1.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如有）提出建議；
2. 檢討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就該政策制定的目標的執行進度；
3.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5.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陳振傑先生（主席）	2/2
廖志強先生	2/2
譚德機先生	2/2

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及五月舉行兩次會議，以定期檢討及評核(i)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ii)各董事的表現、(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建議董事的委任、重新委任或繼任。

法律合規委員會

法律合規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黃龍德教授（主席）、譚德機先生、廖志強先生、林國良先生及許蔚舒女士。黃龍德教授（主席）、譚德機先生及廖志強先生乃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法律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法律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監督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並審閱其監管合規程序及制度是否有效，而法律合規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

於報告期內，法律合規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法律合規委員會成員於委員會會議之出席次數如下：

	本報告期間出席 次數／會議次數
黃龍德教授	1/1
廖志強先生	1/1
譚德機先生	1/1
林國良先生	1/1
林蔚舒女士	1/1

於報告期內，法律合規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檢討(i)本公司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合規政策及(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核數師薪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委聘丁何關陳為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止。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丁何關陳審核。已付或應付丁何關陳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560	519
非法定審核服務(作為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申報會計師)	-	670
非審核服務	145	90

公司秘書

許蔚舒女士(「許女士」)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報告期間，許女士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進行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林國良先生為本集團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本年度報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董事會負責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檢討範圍每年均須經審核委員會釐定及建議後提呈董事會批准。檢討包括：

1. 所有重大監控，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
2. 風險控制職能；及
3. 於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該等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相關預算是否充足。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並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手冊及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該制度乃經考慮業務性質及組織結構後制定。此外，該制度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與經營制度相關的風險，並合理（而非絕對）保證能夠避免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該制度乃用於進一步保障本集團資產、備存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經營效率及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其他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本集團已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並進一步加強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倘適用）。

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董事已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就本集團的規模、業務性質及複雜性而言，彼等認為，於需要時聘請外部獨立專業人員為本集團進行內部審核工作，更具成本效益。然而，董事會每年均將持續檢討內部審核部門的需要。

董事及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確認及了解彼等須負責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確保本集團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且符合相關會計準則及原則、適用法律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條文。董事認為，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有關基準編製。

據董事所知，並無不明朗因素涉及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度報告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可就本集團事務、整體表現及未來發展等直接溝通及交換意見的平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獲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核程序及核數師報告的提問。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舉行，大會通告將於大會前最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權利

在股東要求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章程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酌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一名或多名於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任何該書面要求中所列明的任何事項。倘董事會於提出該項要求後21日內未能召開該大會，本公司須向提出要求人士償付由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113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人士均不具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獲選為董事，除非有關提名該人士參選為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被提名人士表明有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章程細則規定提交該等通知書的期限，由不早於寄發為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為止，而向本公司提交該通知的最短時限為七日。

股東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對名下持股有任何問題，可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股東亦可要求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所有書面查詢或要求可送交本公司的總辦事處或傳真至(852) 2525 2081或電郵至ir@starofcanton.com.hk。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請參閱本年度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為確保透明及全面向投資者披露資訊，本集團循多個渠道向公眾人士傳達資料，包括股東大會、公告及財務報告。投資者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tarofcanton.com.hk>)查閱本集團最新消息及資料。

為維持良好有效溝通，本公司與董事會誠邀並鼓勵全體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日後所有股東大會。

股東亦可循以下渠道向本公司提出書面查詢及意見：

地址： 香港
新界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2702室

電郵： ir@starofcanton.com.hk

章程文件之重大更改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更改。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c)。於報告期，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按部門劃分的就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分析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務回顧（包括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本集團業務可能有的未來發展揭示的討論）載於本年度報告第5至12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該等討論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9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報告期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二零一六年：0.85港仙），惟須待股東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召開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且須符合開曼群島法律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度報告第110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6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計算，本公司可分派儲備約為29.7百萬港元（計入股份溢價及累計損失）。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i) 鑑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其顧客主要為散客。因此，董事認為確定本集團五大客戶並不切實可行。本集團並無依賴任何單一客戶；及
- (ii) 對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以下。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振杰先生
林國良先生
王家惠先生
周耀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志強先生
黃龍德教授
譚德機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董事會所委任的填補空缺之任何董事須任職至其獲任命後第一屆股東大會為止，及董事會所委任作為候補董事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緊接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流退任，林國良先生、黃龍德教授及譚德機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位，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披露於本年度報告第13至16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得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未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35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及董事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管理合約。

重大合約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度報告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已付或應付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董事會報告

獲準許彌償撥備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替任董事、核數師、秘書及本公司當時之其他高級職員因執行彼等各自職務或有關之職責而將會或可能承擔或蒙受之所有行動、成本、押記、虧損、損害及開支獲得本公司作出之彌償保證及免受損害。

本公司已投購董事責任保險，為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董事提供適當保障。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的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的市場慣例，對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與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進行審核。董事酬金參考經濟形勢、市場條件、每位董事所擔任的責任與職責及其個人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報告期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16。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以下載列於本報告日期無納入本集團之控股股東的若干餐飲業務之細節。如招股章程中所披露，控股股東於上市之時已從事該等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除外餐飲業務」一節。

除外餐飲業務

麗嘉茶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持有位於深圳酒樓同一幢物業內的一間茶餐廳，名為麗嘉茶餐廳（「麗嘉茶餐廳」）的100%權益。麗嘉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式美食的港式茶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麗嘉茶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業務模式、(ii)目標顧客、(iii)管理層、(iv)員工及(v)地點和為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

董事會報告

經考慮上述及基於以下事實：(i)本集團旗下酒樓旨在提供中至高平均消費的精緻菜餚及無意於短期內涉足茶餐廳業務；及(ii)本集團擬利用資金擴充現有業務，董事確認本集團現時無意收購麗嘉茶餐廳。陳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i)倘若其出售麗嘉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即時以書面通知本集團，而本集團享有優先購買權，可於收到陳先生通知後起計30日內（或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的較長期間）收購陳先生將予出售的麗嘉茶餐廳權益；及(ii)只要彼於麗嘉茶餐廳持有任何實益權益，彼將促使麗嘉茶餐廳不會從事任何將會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本集團將僅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交易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購買權。陳先生及其他出現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須於董事召開以考慮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會議上放棄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康和閣酒家

於本報告日期，何先生（控股股東之一）於在香港九龍紅磡經營一間名為「康和閣酒家」的中式酒樓（「紅磡酒樓」）的公司持有80%權益。紅磡酒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開業，是一間供應中式菜餚的中菜酒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紅磡酒樓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此外，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紅磡酒樓。

何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紅磡酒樓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茶餐廳及太子牛腩粉麵

於本報告日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徐玉儀女士一直以獨資經營者身分經營一家位於香港九龍鯉魚門名為太子茶餐廳的茶餐廳（「太子茶餐廳」）及一家位於香港銅鑼灣名為太子牛腩粉麵的麵店（「麵店」）。太子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及西方食品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業。麵店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廣東麵食的港式餐廳，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太子茶餐廳和麵店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董事會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太子茶餐廳及麵店。

徐玉儀女士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太子茶餐廳和麵店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太子燒味餐廳

於本報告日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各自為控股股東）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合規主任林先生於一間公司合共持有75%股權，該公司經營一家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名為太子燒味餐廳的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燒味茶餐廳為一家於休閒環境供應亞洲食品（尤其是燒味飯）的港式茶座，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開業。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董事認為燒味茶餐廳的業務與本集團旗下酒樓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兩項業務之間出現任何競爭的機會極微，原因乃以下方面的差異：(i)地理位置、(ii)業務模式、(iii)目標顧客、(iv)管理層及(v)員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確認本集團目前無意於短期內收購燒味茶餐廳。

徐競富先生、徐玉儀女士及徐志傑先生已向本集團承諾，只要彼仍持有燒味茶餐廳任何權益，彼將不會同意獲委任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管理層。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陳先生、陳太、暉緯、弘翠、王先生、新富星、天盈、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各稱為「契諾人」及統稱「該等契諾人」）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其附屬公司利益）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不競爭契據有效期間，彼不會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或從事、與其有關或於其中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香港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不時經營於世界各地的現時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惟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中持有不多於5%的股權（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除外，及有關上市公司於任何時間須擁有至少一名於該有關上市公司所持有的股權高於相關契諾人（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所持有者的股東（個別或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如適用）。

董事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自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起至本報告日期，已獲本集團及該等契諾人全面遵守。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本公司接獲陳先生的緊密聯繫人陳瑋詩女士（「陳女士」）通知，賣方曾國興先生向其提出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60%已發行股份（「商機」）。由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的業務可能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本集團按照不競爭契據，獲得接納商機的優先選擇權（「優先選擇權」）。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決議行使優先選擇權。同日，銳國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曾國興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曾國興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銳國有限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利暉投資有限公司180,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800,000港元，將以本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支付（「建議收購」）。由於若干先決條件並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獲本集團豁免，且訂約方並無協定延長時間，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收購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失效，且建議收購並未完成。

有關收購及行使優先選擇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且概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有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承諾

各位契諾人進一步承諾，除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外，倘若彼或其緊密聯繫人獲提供或知悉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業務機會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機會，彼會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立即書面知會本集團有關所有資訊，以讓本集團分析有關商機的可取之處，且本集團擁有取得該機會的優先選擇權，並與相關契諾人共同爭取該機會。其後訂約各方將就有關新業務的合作真誠磋商。

本集團須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三十日內（或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規定須完成辦理所需審批手續較長期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本集團僅會在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有關商機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會行使優先選擇權。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於參與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所有相關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考慮是否行使優先選擇權的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且不得於會上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本公司已自各契諾人收到書面確認書，確認彼等於報告期至本年報日期期間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獲授權審核不競爭契據。自不競爭契據日期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未獲悉違反與控股股東所訂立的不競爭契據的任何行為。

董事會報告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上市證券。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安排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外，概無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可透過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以致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股權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亦不存在股權掛鈎協議。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及維持經營所在地區的環境及社會可持續發展。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努力遵守有關環保、健康及安全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節約能源及減少廢物。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的報告將另外於刊發本年報後三個月內發佈。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本集團確認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有關規定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審閱影響其營運的新頒佈／修訂的法例法規。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並不知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情況。

與僱員、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本集團業務的成功有賴於其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銀行、監管機構及股東）的支持。本集團將繼續確保與各主要持份者維持有效溝通及保持良好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標準及慣例，並已就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董事會報告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先於本年報發行），本公司維持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丁何關陳」）自上市日期起已獲董事委任為本公司首席核數師，且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願意受聘連任。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續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財務報表由丁何關陳審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7中。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任何相關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述董事進行交易的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振傑先生 （「陳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及附註2）	469,200,000	58.65%
王家惠先生 （「王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469,200,000	58.65%
周耀邦先生 （「周耀邦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469,200,000	58.65%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林國良先生 (「林先生」)	與其他各方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附註2)	469,200,000	58.65%
	實益擁有人	300,000	0.04%
黃龍德教授	實益擁有人(包括配偶權益)	1,350,000	0.17%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陳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6,286	62.86%
王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38	12.38%
周耀邦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1,238	12.38%
林先生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應佔權益(附註4)	124	1.238%

附註：

1. 陳先生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的董事。
2.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連同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3.65%。
3. 周耀邦先生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已發行股份，而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4. 林先生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10%已發行股份，而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12.38%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報告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中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附註1及5）	469,200,000	58.65%
廖少娟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暉緯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弘翠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及5）	469,200,000	58.65%
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何活欽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競富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玉儀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徐志傑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3及5）	469,200,000	58.65%
天盈投資有限公司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周佐庭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譚次生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附註4及5）	469,200,000	58.65%
劉麗娥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6）	469,200,000	58.65%
劉雅菁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7）	469,200,000	58.65%
雷惠霞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8）	469,200,000	58.65%
曹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9）	469,200,000	58.65%
陳碧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10）	469,500,000	58.69%
方文煒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11）	469,200,000	58.65%

董事會報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性質	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余麗珠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2)	469,200,000	58.65%
誠開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富盈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張元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朱偉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3)	53,530,000	6.69%
曾笑蘭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4)	53,530,000	6.69%
鄭煥瓊女士	配偶權益 (附註15)	53,530,000	6.69%

附註：

1. 兆添創投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並分別由弘翠發展有限公司、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盈投資有限公司擁有62.86%、12.38%、12.38%及12.38%權益。
2. 廖少娟女士擁有暉緯有限公司50%已發行股份，而暉緯有限公司則全資擁有弘翠發展有限公司，而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則擁有兆添創投有限公司62.86%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及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兆添創投有限公司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林先生、徐志傑先生及徐玉儀女士分別擁有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50%、25%、10%、7.5%及7.5%已發行股份。
4. 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及譚次生先生分別擁有天盈投資有限公司37.5%、37.5%及25%已發行股份。
5. 根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契約及補充契約，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廖少娟女士、暉緯有限公司、弘翠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天盈投資有限公司、何活欽先生、徐競富先生、周佐庭先生、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及譚次生先生（連同陳先生、王先生、周耀邦先生及林先生）共同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63.65%。
6. 劉麗娥女士為周佐庭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佐庭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7. 劉雅菁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8. 雷惠霞女士為徐競富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競富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曹倩心女士為周耀邦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周耀邦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陳碧玉女士為林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林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方文煒先生為徐玉儀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徐玉儀女士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2. 余麗珠女士為譚次生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譚次生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3. 誠開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由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分別擁有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約46.67%及40%已發行股份。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富盈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朱偉東先生及張元秋先生被視作或被當作於誠開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4. 曾笑蘭女士為朱偉東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朱偉東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15. 鄭煥瓊女士為張元秋先生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作或當作於張元秋先生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交易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

除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35中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簽訂或仍存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京香閣酒樓（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舉行。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為確定是否有權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不會處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得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詳情已披露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38。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有關本公司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的任何權益。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東寧大廈9樓

致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成員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49頁至第109頁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當中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有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我們認為對審核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形成意見時進行處理的事項，我們不會就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稅務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貴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之即期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於日常業務中確定最終稅項。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遞延稅項資產約為6,050,000港元。貴集團在該年間審查了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確定所作計算正確無誤，且有相關文件證明。

由於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總體而言攸關重要，且評估遞延稅項資產是否將於日後期間用於餐飲業務經營週期須作出相當判斷，且難以估計 貴集團應課稅溢利將於何時何地產生，因此我們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金額屬於關鍵審計事項。

修復成本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貴集團管理層在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修復成本撥備約為3,939,000港元，並在每個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辦商最新可得的報價資料再作估算。

該估算包含管理層所作的重大判斷，因此亦應歸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就稅務狀況進行評估及就重大判斷有自己的見地，且發現管理層所作判斷與我們的見地一致。我們亦在評估即期所得稅撥備及遞延稅項資產是否足夠及適當時曾與管理層商討，以理解背後的假設與估算以及測試計算與款項。

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收回性取決於日後溢利，我們以所收集的資料以及本身對餐飲業的認識，質疑並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所作估計及預測的合理程度，從而認為該等估計與往年保持一致。

我們從我們的測試中並無發現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透過檢討獨立承辦商最新的報價，我們估算修復成本撥備是否足夠。

透過檢討經營租賃的條款以及評估 貴集團管理層過往所作假設及最佳估算的可靠程度，我們亦重新計算撥備及評估管理層所採納的重要假設。

基於所得證據，我們發現管理層就修復成本撥備所作的假設及估計屬合理且符合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該事項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54,93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關折舊開支約為12,107,000港元。

管理層每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率、可使用年期及賬面值進行審查。貴集團將上述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入賬。該等審查會考慮任何難以預料的不利環境變化或事件、當前及預測市值，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業界或經濟趨勢。貴集團會依照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使用年期及／或作減值撥備。

由於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算數值甚為重要，且管理層在估算中需作高度判斷，因此我們將該等估算歸作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已審核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估計及論斷，以及管理層就餐廳場所所作的未來維護或整修計劃。

我們與管理團隊就任何已識別可能減值的指標討論過各間餐廳現行的租賃裝修狀況。

我們參考貴集團過往的餐廳經營經驗，藉以估算管理層所作假設及重要判斷的合理程度。

總括而言，我們認為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的結論及估算與現有證據相符。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承擔責任。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其他信息」）。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基於我們已完成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董事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需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彼等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流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合理保證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審核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為 閣下（作為整體）而編製（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負上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層次的保證，但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該等錯誤陳述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的職責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欺詐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出的會計估算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總結董事所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計憑證，總結是否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我們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我們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在相關披露不足時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架構、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允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的審計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我們僅須為所提出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就（其中包括）審計工作的計劃範圍和時間以及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發現的任何內部控制的重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確認我們已遵守與獨立性有關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宜以及相關保障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我們通過與審核委員會溝通，我們確定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工作中最重要的事項，即關鍵審計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在極罕有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過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在報告中予以披露，否則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負責此審計工作與簽發獨立核數師報告的項目合夥人為周志堂先生。

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行

周志堂

執業證書編號：P01567

香港德輔道中249-253號

東寧大廈9樓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8	307,001	278,429
其他收入	8	2,322	1,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	(179)
所耗材料成本		(91,066)	(81,846)
僱員福利開支	10	(65,779)	(59,812)
折舊	16	(12,107)	(13,327)
其他開支	11	(109,690)	(100,367)
經營溢利		30,675	24,444
上市開支		-	(7,507)
財務成本	12	(566)	(7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9	16,148
所得稅開支	13	(6,921)	(4,80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188	11,34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1,219	(1,8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4,407	9,483
每股基本盈利		2.90港仙	1.62港仙

第54頁至第10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54,934	30,536
租金按金	21	17,035	15,42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17	5,742	5,457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5,578	–
遞延稅項資產	30	6,050	5,179
		89,339	56,59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434	9,494
貿易應收款項	20	9,474	3,79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8,406	5,373
可收回即期稅項		770	1,5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1,001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67,494	83,587
		109,579	117,769
資產總額		198,918	174,36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儲備		128,398	110,791
權益總額		136,398	118,79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26	69	180
融資租賃承擔	28	262	454
修復成本撥備	29	3,939	3,011
		4,270	3,645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9,225	8,648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	26	32,108	21,285
銀行借款	27	13,776	19,230
融資租賃承擔	28	192	235
應付即期稅項		2,949	2,527
		58,250	51,925
負債總額		62,520	55,570
權益及負債總額		198,918	174,361
流動資產淨額		51,329	65,8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0,668	122,43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局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振傑
董事

王家惠
董事

第54頁至第10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32)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78	34,618	(281)	4,059	38,474
年內溢利	-	-	-	-	-	11,348	11,34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865)	-	(1,86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865)	11,348	9,483
產生自重組	-	-	(78)	78	-	-	-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附註24)	2,000	69,000	-	-	-	-	71,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附註24)	6,000	(6,000)	-	-	-	-	-
發行新股份所產生的開支	-	(7,866)	-	-	-	-	(7,866)
豁免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	-	7,700	-	-	7,70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2,146)	15,407	118,791
年內溢利	-	-	-	-	-	23,188	23,188
貨幣換算差額	-	-	-	-	1,219	-	1,21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19	23,188	24,407
已付股息(附註14)	-	-	-	-	-	(6,8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000	55,134	-	42,396	(927)	31,795	136,398

第54頁至第10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所得現金	23(b)	37,846	7,010
已付所得稅淨額		(6,653)	(3,929)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1,193	3,08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342	6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675)	(2,97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2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203)	(203)
關聯公司還款		-	310
酒樓修復成本付款	29	-	(222)
於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4,536)	(3,008)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3(c)	(566)	(789)
已付股息	14	(6,800)	-
配售股份所付之開支		-	(7,866)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淨額		-	10,000
配售股份所得款項	24(d)	-	7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3(c)	(5,454)	(15,07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3(c)	(235)	(224)
墊款自董事		-	3,180
還款予關聯公司		-	(3,53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13,055)	56,68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6,398)	56,76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83,587	28,060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5	(1,2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a)	67,494	83,587

第54頁至第109頁的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陳述基準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新界葵涌葵昌路51號九龍貿易中心第2座27樓2702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中式酒樓集團業務。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該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重組」）整頓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公開上市，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發展」一節。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期間已歸入陳振傑先生（「陳先生」）及其配偶廖少娟女士（「陳太」）、暉緯有限公司（「暉緯」）、弘翠發展有限公司（「弘翠」）、王家惠先生（「王先生」）、新富星發展有限公司（「新富星」）、天盈投資有限公司（「天盈」）、何活欽先生（「何先生」）、徐競富先生（「徐先生」）、周耀邦先生（「周耀邦先生」）、周佐庭先生（「周佐庭先生」）、林國良先生（「林先生」）、徐玉儀女士（「徐玉儀女士」）、徐志傑先生（「徐志傑先生」）、譚次生先生（「譚先生」）（合稱「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之下。由於當時對控股股東而言風險及好處會持續，因此重組被視為在共同控制之下對實體及業務的一次重整。重組前後期間，本集團的管理層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最終擁有人亦維持不變。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其乃採用合併會計處理原則編製，猶如本集團重組完成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其各自收購／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以期間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準則。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用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述於附註3。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當前和以前會計期間之會計政策變動，已反映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資料列載於附註4。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呈列。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乃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需採用若干重大的會計估算。管理層亦需於採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作出有關判斷。當中，涉及高度判斷、複雜之範疇，或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影響的假設及估算，已載於附註6。

由於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有足夠財政資源償還可見未來將要到期的債務，董事在考量本集團內部產生資金的能力後，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時採取了持續經營的基礎。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其參與實體所得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

附屬公司乃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收支會予對銷。已於資產中確認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亦會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需要時作出改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a) (i)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指參與合併的實體在合併前後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性質。

收購方按賬面值計量已付代價及取得的資產淨值。取得資產淨值賬面值與已付代價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其他儲備。業務合併應佔任何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然而,就業務合併發行股本工具或債券產生的手續費、佣金及其他開支分別於初步計量股本工具及債券時入賬。

(a)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允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值計量。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以公允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 附屬公司(續)

(a) (ii) 不受共同控制的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收購當日賬面值於收購當日重新計量為公允值，由此產生的任何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允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允值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

商譽初步按轉讓代價及非控股權益公允值的總額超出已收購的可識別淨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值的數額計量。倘此代價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值，則差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b) 不會導致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擁有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入賬為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值與所獲得的附屬公司有關係對應的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向非控股權益出售所得的損益亦計入綜合權益變動表。

(c)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有控制權時，其於實體持有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以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值計量，由此產生的賬面值變動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此公允值是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時的初始賬面值。此外，之前確認的與該實體相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此即意味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3 分部呈報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呈報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識別為本集團進行策略性決策的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3.4 外幣交易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包括的項目，乃按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估值日期的通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匯兌損益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呈列。

(c) 集團公司

本集團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同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每項財務狀況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本綜合財務狀況表當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ii) 每項損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惟倘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概約累積影響，則收支項目按照交易日期之匯率折算)；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4 外幣交易(續)

(c) 集團公司(續)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值調整，均視作該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時的匯率折算。產生的貨幣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對於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中的全部權益，或者出售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共同控制實體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就該項業務累計計入權益而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在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器具、餐具及布單外)乃按過往成本減折舊列賬。過往成本包括購買該等項目直接產生的開支。倘個別項目的相關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項目成本可準確計量，該項目之其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在適當情況下認列為獨立資產。更換部分之賬面金額不會被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自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下列方式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將其成本按直線法分攤至其殘值計算：

租賃裝修	5至8年或未到期租賃期限之較短者
家具、裝置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資產的殘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時調整。

器具、餐具及布單的初始開支予以資本化而不計提折舊。該等項目的其後更換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請參閱附註16)。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以比較所得款項及賬面值釐定，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內確認。

3.6 非金融資產減值

擁有不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資產乃於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金額確認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歸類。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是否可能撥回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7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的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決定金融資產分類。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證券投資，列於流動資產及按公允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倘收購金融資產乃為於短期內出售，則歸入此類別。除非指定作對沖用途，否則衍生工具亦歸類為持作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惟報告日期後超過12個月償付或預期將予償付的款項除外。此等貸款及應收款項被列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租金按金」、「投購壽險保單保費」、「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允值加所有並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列值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確認。當自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移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按公允值計入損益金融資產按公允值列賬，重新計量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收益及虧損」列項。貸款及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3.8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有意按淨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步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將金融資產及負債抵銷，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報淨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9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是否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倘於初步確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虧損事件」)引致客觀減值證據，且虧損事件(或多項虧損事件)對能夠可靠估計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別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方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包括以下跡象：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彼等可能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按金融資產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後計算。資產的賬面值削減時，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倘貸款按浮息利率計算，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合約下釐定的即期實際利率。為方便實際計算，本集團可採用可觀察市價按工具的公允值基準計量減值。

倘於後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減幅客觀而言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事件有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3.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顧客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能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會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3.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商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於一年或以內(或如屬較長時間,則在業務的正常經營週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值確認,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13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允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入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於設立貸款融資時支付的費用,在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將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費用會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除非本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報告日期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

3.14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原因是借款成本並非直接因合資格資產的收購、建設或製造而產生。

3.15 即期及遞延稅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除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稅項外,其餘稅項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在此情況下,稅項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支出按本公司附屬公司經營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評估報稅情況,並於適當時按預期向稅務機關繳付的金額作出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5 即期及遞延稅項(續)

(b) 遞延稅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源自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的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處理。遞延稅項以於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後採用。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以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的情況下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就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c) 抵銷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一個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有關實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結餘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會互相抵銷。

3.16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在香港營運一項界定供款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其資產一般於獨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據此向一家獨立實體作出固定供款的退休金計劃。倘該基金並無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有關僱員服務所得的福利，則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供款的法定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共或私人管理退休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上述供款，本集團即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在到期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以備用未來款項減少的現金退款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本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多個政府資助的基本退休金保險計劃，據此，僱員可享有按若干公式計算的每月退休金。相關政府部門負責支付該等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本集團按月對該等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根據該等計劃，倘本集團已作出供款，則並無進一步的退休福利責任。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列作開支，即使員工離開本集團，為員工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支付的供款不可用作扣減本集團於未來向該等定額退休金計劃供款的責任。

本集團的供款於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b)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保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保計劃。本集團每月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對該等基金作出供款，以若干上限為限。本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各期間應付的供款，並於供款到期時認列為僱員福利開支。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乃於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產生的應享年假乃按截至報告日期的年假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期僅於支取時確認。

(d)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用在正常退休日期前被本集團終止，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遣散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倘本集團根據詳細正式計劃終止現有僱員的僱用(沒有撤回的可能)，則屬本集團在表明確定終止時確認離職福利。因提出要約以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的離職福利乃按預期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釐定。在報告日期後超過十二個月支付的福利貼現為現值。

(e) 花紅計劃

本集團就花紅確認負債及開支。本集團就合約責任或過往經驗已產生推定責任而確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6 僱員福利(續)

(f) 長期服務金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香港員工而須向其支付的長期服務金負擔淨額，為僱員因本期及過往年期提供服務而賺取的未來利益金額回報。

此負債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予以貼現以計算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金計劃所作供款的應得權益。貼現率為與有關負債期相若的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於報告日期的孳息率。該等福利的預期成本於僱用期間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的相同會計方式累計。過往調整所產生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的變動於產生期間悉數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3.17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估計售價扣除一切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3.18 已發出財務擔保、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指要求發行人(即擔保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向擔保受益人(「持有人」)償付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導致持有人蒙受損失之合約。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該擔保之公允值(即交易價格，除非該公允值能可靠地估計)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之遞延收入。發出時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乃經參考類似服務在公平交易過程中所收取的費用釐定(當可取得該等資料時)，通過比較在有擔保情況下貸方收取的實際利率與假設沒有擔保情況下貸方估計收取的利率(如該等資料能可靠估計)，參考利率差額以作出估計。倘就發出擔保的已收或應收代價，該代價將根據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本集團政策確認。倘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於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確認即時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18 已發出財務擔保、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續)

(i) 已發出財務擔保(續)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之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之收入於擔保期內於損益攤銷。此外，當(1)擔保持有人有可能要求本集團履行有關擔保；及(2)對本集團提出之申索款額預期超過現時就該擔保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所列金額(即初步確認之金額)減累計攤銷，則根據附註3.18(ii)確認撥備。

(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之現值計提準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3.19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指協定將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就本集團租賃零售店舖進行修復工作而採用無風險稅前利率計算的估計成本的現值。撥備已由董事按其最佳估計釐定。有關修復成本已作為租賃裝修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

3.20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值(即供應貨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金額)計量，經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後呈列。倘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而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該實體，且符合本集團下述各項業務的特定準則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入。本集團基於其過往業績，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細節作出收益估計。

(a)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於向顧客提供相關餐飲服務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0 收益確認(續)

(b) 銷售食材收益

當本集團已向買方轉移商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且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所有權有關之銷售商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時，方會確認銷售食材收益。

(c)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3.21 租賃

出租人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按直線法於租期內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倘本集團承受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值與最低租賃款項現值兩者中的較低者資本化。

各租賃款項於債務及財務費用之間分配。相應租賃義務(扣除財務費用後)計入其他長期應付款項。財務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間自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致使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利率固定。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資產使用年期與租期的較短者折舊。

3.22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在股息獲各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3.23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任何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 某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發若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普遍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取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2014-2016週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

除載於2014-2016週年的年度改進的修訂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無關外，有關修訂的性質及影響載列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

該修訂要求實體作出對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之披露，包括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例如外匯損益)。於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實體毋須提供先前期間的比較資料。為符合新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附錄23(c)內提供與本期間相關的資料。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將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為未變現虧損

該等修訂本澄清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對於可扣減暫時差額轉回時可用作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來源有所限制。此外，該等修訂本就實體應如何釐定未來應課稅溢利提供指引，並解釋應課稅溢利可包括收回部分超過賬面值的資產的情況。實體須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初次應用該等修訂本時，最早比較期間的期初權益變動可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用))確認，而並無在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之間分配該變動。應用該寬免的實體應披露此事實。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本。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扣減暫時差額或該等修訂本範圍內的資產，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本集團於現時會計期間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請參閱附註39)。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活動面臨下列多項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以及現金流及公允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項目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致力於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匯率及利率變動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允值或未來現金流會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即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及開支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即使港元並非與人民幣掛鈎，人民幣歷史匯率波動亦不重大，故預期人民幣交易及結餘概無重大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實施或訂立任何類型的工具或安排以對沖回顧年度的匯率波動。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發行在外對沖工具。

現金流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公允值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價值會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存款及借款。按不同利率計算的借貸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惟部分由按可變利率計算的銀行存款所抵消。借款的利率概況於附註27披露。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利率進行計息。

本集團就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的利率及銀行借款的最優惠貸款利率波動。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銀行浮息借款轉換之實際利率釐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13,776,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144,000港元、288,000港元、432,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約19,230,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增加／減少1%、2%、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年內除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37,000港元、474,000港元、711,000港元，主要由於浮動利率借貸的融資成本增加／減少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管理層訂有政策，故該等信貸風險得以持續監控。

為減少銀行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將存款存置於若干知名銀行，且其經獨立人士作出的信貸評級最低為「投資級別」。有關信貸風險的詳細披露請參閱附註23。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為現金，因此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其遵守債項契據，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提供足夠承諾融資信貸，以滿足長短期的流動性需求。管理層認為並無任何重大流動性風險，因為本集團能夠自經營業務活動中產生淨現金流入，並擁有充足承諾融資信貸可為我們的經營業務及償債需求作出撥付，且可以其經營現金流量及可供提取銀行融資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

下表根據由各報告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按照相關到期組別分析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225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350	-	-
銀行借款	14,432	-	-
融資租賃承擔	208	202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二至五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648	–	–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8,464	–	–
銀行借款	20,249	–	–
融資租賃承擔	260	208	270

下表概述附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協定還款條款作出的到期日分析。有關金額包括以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款項。經考慮本集團的資產淨額，董事認為銀行不會行使要求即時還款的酌情權。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償還。

到期日分析 – 包含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按計劃還款日期)

	於一年內 千港元	超過一年至 兩年內 千港元	超過兩年 至五年內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68	3,294	2,47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65	3,267	5,7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財務風險管理(續)

5.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目標是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負債。

與業內其他同行一樣，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計息債務除以資本計算。債務為借款總額(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的流動及非流動借款)。資本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保持不變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降至可接納的水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附註27)	13,776	19,230
融資租賃承擔(附註28)	454	689
借款總額	14,230	19,9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6,398	118,791
資產負債比率	10.43%	16.77%

5.3 非經常性按公允值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相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所得的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涉及導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與假設論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投放大量資金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各報告日期的折舊支出金額。

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革、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的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經考慮於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不利變動，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滑、負面行業或經濟趨勢及技術迅速發展。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b)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資產於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檢討。可收回金額根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上述計算方法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在資產減值方面，尤其是評估以下各項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

- (i) 是否已發生事件顯示有關資產值可能無法收回；
- (ii) 可收回金額(即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在業務中持續使用資產而估計的未來現金流淨現值兩者的較高者)是否與資產賬面值相若；及
- (iii) 編製現金流預測時須應用的適用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預測是否以適當貼現率貼現。管理層評估減值時選用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如有變化，可能會對減值測試所用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因而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所得稅

本集團須於香港及中國繳納即期稅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未能確定最終稅項。本集團基於估計有否額外稅項到期確認預計稅務審計事項的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得出稅項與最初入賬的金額不同，則差額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

遞延稅項採用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及預期在變現有遞延稅項資產或清償遞延稅項負債時會採用的稅率（及法例）釐定。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方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法例），以及本集團就預期動用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年度的最佳溢利預測釐定遞延稅項資產。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規劃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現行稅務法規經修訂後會影響本集團日後能夠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程度，則會對錄得的遞延稅項資產淨額及稅項開支作出調整。此外，管理層會於各報告日期修訂假設及溢利預測。

(d)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的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日期參考獨立承包商已有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的估計或會不時變動，而且可能與本集團所佔用現有物業關閉或搬遷時產生的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檢討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的行政總裁。主要經營決策者基於有關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除所得稅後溢利的計量評估表現，將所有業務納入一個單獨的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通過中式酒樓連鎖店經營餐飲服務。由於本集團已整合資源，並無獨立的經營分部財務資料，故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整體上主要為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本集團僅列示一個經營分部－中式酒樓業務，而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外部顧客對本集團收益的貢獻超過10%。

地區資料

下表按地區載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顧客的收益		
香港	186,049	188,826
中國內地	120,952	89,603
	307,001	278,429

以上收益資料乃按客戶地區呈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	13,869	20,491
中國內地	41,065	10,045
	54,934	30,536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地區呈列，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收益及其他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中式酒樓業務的收益及其他收入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益		
中式酒樓業務收益	305,533	278,429
銷售食材收益	1,468	—
	307,001	278,429
其他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42	6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的利息收入	235	229
沒收已收按金	113	33
政府獎勵(附註(i))	1,396	—
雜項收入	236	1,224
	2,322	1,546
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	309,323	279,975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總額	577	289

附註(i) 該款項為中國福田區經濟促進局為支持本集團對當地經濟作出貢獻而提供且並無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之政府獎勵，並於收訖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其他收入(二零一六年：零港元)。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20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6)	27
	(6)	(1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獎金	60,598	55,110
董事袍金	540	273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附註)	4,641	4,429
	65,779	59,812

附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及社保分別維持兩個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予位於香港及中國之僱員。

(a)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強積金基金的供款總額分別約為156,000港元及166,000港元。

(b)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振傑	-	2,073	170	18	2,261
王家惠	-	240	-	12	252
周耀邦	-	240	-	12	252
林國良	-	240	-	12	25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180	-	-	-	180
譚德機	180	-	-	-	180
廖志強	180	-	-	-	180
	540	2,793	170	54	3,5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b)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陳振傑	–	1,990	170	18	2,178
王家惠	–	121	–	6	127
周耀邦	–	121	–	6	127
林國良	–	121	–	6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龍德 ¹	91	–	–	–	91
譚德機 ¹	91	–	–	–	91
廖志強 ¹	91	–	–	–	91
	273	2,353	170	36	2,832

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於本年度期間，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董事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僱員福利開支(續)

(c)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彼等的薪酬已載於上列分析。於本年度期間，應付餘下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2,234	2,033
酌情花紅	119	131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70	60
	2,423	2,224

於該兩個年度期間，上述四名人士的薪酬範圍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

11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 審核服務	560	519
— 非審核服務	145	90
經營租賃開支		
— 物業一般租金	44,371	40,985
— 物業或然租金*	6,959	4,338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附註29)	-	129

* 或然租金指按酒樓收益預定百分比減各租賃的最低租金計算的營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附註23(c))	540	752
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 (附註23(c))	26	37
非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566	789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年內溢利的即期稅項		
— 香港	2,215	2,513
— 中國	5,508	2,80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6)	(40)
	7,677	5,275
遞延稅項 (附註30)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異	(798)	(47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2	—
	(756)	(475)
所得稅開支	6,921	4,8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香港利得稅乃以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

根據中國政府頒佈的中國企業稅法，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理論上金額之間的差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9	16,148
按適用法定稅率計算稅項	6,874	3,608
毋須課稅之收入	(468)	(164)
不可扣稅之開支	456	1,396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超額撥備	(46)	(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的遞延稅項支出	42	–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63	–
所得稅開支	6,921	4,800

14 股息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合共12,000,000港元。有關建議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於報告期末後宣派的股息並未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6,8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宣派，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悉數派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3,188	11,348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800,000,000	701,639,000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已就附註24所披露的於重組時發行股份及資本化發行作出追溯調整，猶如該等股份已於年內發行。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家具、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布單及制服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59,264	14,454	2,586	1,267	77,571
添置	1,910	213	752	98	2,973
出售或對銷	-	-	(187)	(102)	(289)
匯率調整	(1,014)	(490)	(87)	(6)	(1,59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60,160	14,177	3,064	1,257	78,658
添置	27,143	6,695	1,646	87	35,571
匯率調整	1,356	421	98	5	1,88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88,659	21,293	4,808	1,349	116,1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7,045	8,562	-	231	35,838
年內計提	9,538	3,475	-	314	13,327
撤銷出售或對銷	-	-	-	(63)	(63)
匯率調整	(629)	(346)	-	(5)	(98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35,954	11,691	-	477	48,122
年內計提	10,031	1,774	-	302	12,107
匯率調整	630	314	-	2	94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6,615	13,779	-	781	61,17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42,044	7,514	4,808	568	54,93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4,206	2,486	3,064	780	30,5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汽車包括本集團作為融資租賃承租人的以下金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成本－資本化融資租賃	1,159	1,159
累計折舊	(725)	(465)
賬面淨值	434	694
年內折舊支出	260	289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融資租賃協議租賃汽車，租期為三至五年，資產所有權屬本集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壽險保單一	1,123	1,102
壽險保單二	2,853	2,783
壽險保單三	1,766	1,572
	5,742	5,457

壽險保單一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俊品投資有限公司（「俊品」），而總保額為200,000美元（約1,560,000港元）。俊品須支付前期按金128,200美元（約999,960港元），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8,100美元（約63,180港元）。俊品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前期按金128,200美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現金價值」）。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年就保單的剩餘現金價值按年利率2.25厘向俊品支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2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壽險保單二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奧聯有限公司（「奧聯」），而總保額為1,000,000美元（約7,800,000港元）。奧聯須支付前期按金333,276美元（約2,599,553港元），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19,997美元（約155,977港元）。奧聯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前期按金333,276美元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五年按保證年利率3.9厘向奧聯支付利息。自第六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續)

壽險保單三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本集團與一間保險公司簽訂一份壽險保單，以為執行董事陳振傑先生投保。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奧聯有限公司(「奧聯」)，而總保額為750,000美元(約5,850,000港元)。奧聯須分十年支付26,055美元(約203,229港元)，直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包括於保單訂立時的保費8,100美元(約63,180港元)。奧聯可於任何時間終止保單，並按於退保日期保單的現金價值收回現金，而現金價值乃按累計按金加已賺取累計利息並減累計保險收費與保單開支收費釐定。

再者，倘於第一至第十五個保單年度內退保，保險公司將收取定額退保費用。保險公司將於首二十年按保證年利率5.55厘向奧聯支付利息。自第二十一年起，利息將按年利率3厘計算，並加每年支付由保險公司釐定的保費。

18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租金按金	17,035	15,420
投購壽險保單保費	5,742	5,457
貿易應收款項	9,474	3,7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687	4,26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001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4	83,587
	117,433	126,52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225	8,648
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4,350	8,464
銀行借款	13,776	19,230
融資租賃承擔	454	689
	37,805	37,0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食品及飲品	12,434	9,494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

20 貿易應收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89	3,005
31至60日	1,092	470
61至90日	29	105
90日以上	64	217
	9,474	3,797

本集團中式酒樓業務的營業額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結算。本集團向其顧客授出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005,000港元及8,289,000港元，該等結餘與過往並無違約記錄的多名顧客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有約792,000港元及1,185,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但無減值。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應收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的企業或個人客戶款項有關。基於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該等債務人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欠款仍屬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欠款作出減值準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092	470
31至60日	29	105
61至90日	22	133
90日以上	42	84
	1,185	792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並無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租金按金	17,035	15,420
公用按金	1,352	1,313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4	4,060
	25,441	20,793
減：非即期部分－租金按金	17,035	15,420
即期部分	8,406	5,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年率0.03厘至0.3厘計息的結餘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附註27)，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已抵押存款將於有關銀行借款屆滿或終止或已償還時解除。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均以港元計值。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	66,118	82,741
手頭現金	1,376	846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494	83,587
最高信貸風險	66,118	82,741

本集團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銀行現金以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為基準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9	16,148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	12,107	13,327
融資成本	12	566	789
利息收入	8	(577)	(289)
壽險保單收取金額		153	114
修復成本撥備不足	29	-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9	-	206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358	30,42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729)	(3,023)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5,550)	(6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887)	2,803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96	(227)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999	(14,000)
應計費用、撥備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10,259	(8,315)
經營所得現金		37,846	7,0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之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詳情。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本集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 千港元	融資租賃承擔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9,230	689	19,919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償還銀行借款	(5,454)	-	(5,454)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	-	(235)	(235)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	(26)	(26)
已付借款成本	(540)	-	(540)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13,236	428	13,664
其他變動			
融資租賃承擔的融資費用(附註12)	-	26	26
利息開支(附註12)	540	-	540
其他變動總額	540	26	56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76	454	14,2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註冊成立時		38,000,000	38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增加		1,962,000,000	19,62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	(a)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b)	9,999	*
透過將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發行股份	(c)	599,990,000	6,00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d)	200,000,000	2,000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	8,000

* 指金額少於1,000港元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註冊成立日期，一家代名人公司以零代價認購1股普通股，該股份隨後於同日轉讓予兆添創投有限公司(「兆添」)。
- (b)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兆添、誠開有限公司(「誠開」)及廣棕貿易有限公司(「廣棕」)(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振通10,000股股份(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其代價，(i)兆添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入賬列作繳足；及(ii)兆添、誠開及廣棕分別獲配發8,486股股份、1,062股股份及451股股份。
- (c)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5,999,9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以按面值悉數繳足向當時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的合共599,990,000股股份。
- (d)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以每股0.355港元的發售價發行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配售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248	7,669
31至60日	706	880
61至90日	47	21
90日以上	224	78
	9,225	8,648

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或人民幣（為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26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2,467	11,294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其他應付款項	4,435	–
預收款項	10,456	5,440
未取用有薪年假撥備	511	519
	27,869	17,253
已收筵席按金	4,308	4,212
減：非即期部分－已收筵席按金	69	180
	4,239	4,032
已收按金的即期部分	4,239	4,032
	32,108	21,285

應計費用及撥備以及已收按金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並以港元或人民幣（即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 有抵押	8,218	10,671
於一年後到期償還銀行借款 (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 有抵押	5,558	8,559
	13,776	19,230

按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劃分的償還銀行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8,218	10,671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3,129	3,020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2,429	5,539
	13,776	19,230

銀行借款面對利率變動的風險，而合約重定價日於各報告日期為6個月或以內。銀行借款於各報告日期的加權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銀行借款	3.93%	3.33%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包括未按計劃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有關貸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有關貸款協議載有貸方具有無條件權利可隨時全權酌情要求還款之條款。預期該等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並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且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銀行貸款的任何部分概不會於一年內結清。

由於貼現對借款浮動利率影響不大，故即期銀行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以本集團分別約14,000,000港元及11,001,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及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融資租賃承擔

倘本集團欠付租賃負債，則租賃資產的權利將交回予出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 最低租賃付款		
不遲於一年	208	260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70	478
	478	738
未來融資租賃財務支出	(24)	(4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454	689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如下：		
不遲於一年	192	235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262	454
	454	689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負債以汽車作為抵押。

29 修復成本撥備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011	3,142
實際支付成本	—	(222)
增加	896	—
撥備不足(附註11)	—	129
匯兌調整	32	(3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939	3,011
減：非即期部分	3,939	3,011
即期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賃到期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本集團預期該等成本的現值與其未貼現成本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6,050	5,179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期間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的結餘抵銷)如下:

遞延所得稅

	減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3,089	1,690	61	4,840
匯兌調整	(136)	–	–	(136)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619	(259)	115	47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2	1,431	176	5,179
匯兌調整	115	–	–	115
計入/(扣除自)綜合損益及 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3)	987	(230)	(1)	7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74	1,201	175	6,0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添置包括約896,000港元的修復成本，且無涉及任何現金支付。

32 儲備

本集團當前及前幾年儲備之金額及變動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2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其他儲備

本集團其他儲備為(i)來自本公司與上市相關之重組的金額；(ii)由非控股股東、關聯方及最終控股股東帶來的波動金額；(iii)收購來自彼時非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與本集團一家現有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之間、於本公司股份上市前發行於聯交所的差額；及(iii)出售附屬公司全部股息所收代價與附屬公司淨負債之賬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撥備之未繳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0	779

3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及可選擇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酒樓物業及設備。租賃協議為期介乎二至十年，其中大部分協議均可於租期期末按預定增加比率或與業主協定的市場比率予以重續。

部分酒樓物業的經營租賃亦要求支付額外租金，有關租金乃根據各租約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從經營產生的收益中收取特定百分比。由於於報告日期無法精準確定該等酒樓的未來收益，有關或然租金未包括在內。

物業於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承租人的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48,367	52,093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94,340	80,952
遲於五年	51,486	60,928
	194,193	193,9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有關年度與關聯方訂有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向富裕拓展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附註)	214	71

附註：

富裕拓展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支付予關聯公司的租金開支按雙方相互協定的價格收取。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福利	5,352	4,615
酌情花紅	289	321
退休金計劃僱主供款	136	111
	5,777	5,047

薪酬總額載於「僱員福利開支」一節(請參閱附註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a) 公司層面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6(c)	17,368	8,572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74	23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1	1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784	24,641
		21,259	38,876
資產總額		38,627	47,448
權益			
股本	24	8,000	8,000
股份溢價	36(b)	55,134	55,134
其他儲備	36(b)	78	78
累計虧損	36(b)	(25,471)	(16,536)
權益總額		37,741	46,67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886	772
負債總額		886	772
權益及負債總額		38,627	47,448
流動資產淨額		20,373	38,10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7,741	46,676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該等財務報表，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陳振傑
董事

王家惠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b) 本公司儲備組成的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	-	(8,419)	(8,419)
透過配售發行新股份	69,000	-	-	69,000
股份資本化發行	(6,000)	-	-	(6,000)
產生自重組	-	78	-	78
產生自發行新股份的開支	(7,866)	-	-	(7,86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8,117)	(8,1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134	78	(16,536)	38,676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135)	(2,135)
已付股息(附註14)	-	-	(6,800)	(6,80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55,134	78	(25,471)	29,7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c) 主要的附屬公司詳情

於報告期末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及法律實體類型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詳情	本公司 所持實際 權益	主要業務
祥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奧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俊品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終止業務
俊品(香港)投資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港元	100%	酒樓營運
利寶閣(深圳)餐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11,960,600元	100%	酒樓營運
利寶閣(深圳)宴會餐飲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8,000,000元	100%	酒樓營運
俊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酒樓營運
佳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港元	100%	為本集團訂購食材

以上附屬公司乃基於董事會認為其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性影響或佔本集團本年度末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而列表。

董事會認為併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引致篇幅冗長。

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各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股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股份付款交易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主要目的為向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董事會酌情向本集團董事、僱員、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分銷商、承建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按其董事釐定的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但價格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股份於有關提出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平均數；及(ii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且於任何一年可能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

該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具有效力。購股權自提出要約之日起計7日內須獲接納。於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

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為自授出之日起計不超過十年，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至今，並無授出購股權。

3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日後事項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其後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止，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未生效且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並未提早採納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該等或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其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 收入的澄清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付款：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稅項處理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尚未釐定法定生效日期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新詮釋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集團已確認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新訂準則的若干方面。預期影響的詳情在下文論述。由於本集團尚未完成評估，更多影響或會於適當時候確定並在新規定生效日期前根據新訂準則確定是否採納任何該等新規定、採取何種過渡措施及是否存在可替代措施時加以考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規定。

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有關一般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以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本集團已審閱其金融資產及負債並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新訂準則將產生下列影響：

(a) 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評估其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將會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繼續沿用彼等各自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相比大致不變，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倘因金融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則須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得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故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此項新規定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影響。

(b) 減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現有業務模式，客戶拖欠款項的違約率低。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日後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從根本上改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有關計量及確認無效性的規定。然而，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交易類別已引入更大靈活性。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對沖，故預期並不會對對沖關係之會計處理產生重大影響。

(d)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應用。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該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二零一七年的比較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頒佈，其為實體將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指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責任的識別、主事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牌照申請指引。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收益確認之時間

本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附註3.20中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模式評估應用新訂準則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且預期不會對收益確認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本集團擬於採納該準則時採用修改追溯法，即表示採納的累積影響(如有)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在保留盈利確認且該比較將不予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綜合模式。一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客戶能否控制所識別資產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以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取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

至於現金流量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經營租賃付款及融資租賃付款分別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及融資現金流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融資租賃安排及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之預付租賃款項，確認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單獨或於倘擁有資產時，將呈列之相應有關資產於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之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詳盡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根據至今完成之評估，本集團已識別下列預期將受影響之方面：

(a) 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誠如附註3.21所披露，本集團現時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根據租賃分類對租賃安排分別進行入賬。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擁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約194,193,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載)。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以及有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將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項下的租金支出。本集團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的經營租賃承擔將由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內「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代替。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本集團採納的日期

該新訂準則的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於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法且將不會重列首次採納前年度的比較金額。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07,001	278,429	256,881	245,905	173,623
除所得稅前溢利	30,109	16,148	10,740	22,481	2,906
所得稅開支	(6,921)	(4,800)	(4,119)	(4,581)	(342)
年內溢利	23,188	11,348	6,621	17,900	2,564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3,188	11,348	3,652	16,432	4,202
非控股權益	-	-	2,969	1,468	(1,638)
	23,188	11,348	6,621	17,900	2,56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198,918	174,361	114,973	133,439	124,067
負債總額	(62,520)	(55,570)	(76,499)	(114,437)	(120,315)
淨資產	136,398	118,791	38,474	19,002	3,752
非控股權益	-	-	-	1,839	2,477
本公司所有人應佔權益	136,398	118,791	38,474	20,841	6,229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自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自招股章程。有關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基準呈列。

上述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